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日期 112 年 7 月 18 日

文

字號第 392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88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富怡寧錠50毫克（鎮暈寧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8773號）等6件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2年7月10日彰衛藥字第1120039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6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091號公告註銷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「富怡寧錠50毫克（鎮暈寧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8773號）。

(二)「利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787號）。

(三)「祛虫錠100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947號）。

(四)「立益寧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950號）。

(五)「速鼻通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952號）。

(六)「立速寧液 "立國"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92號）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

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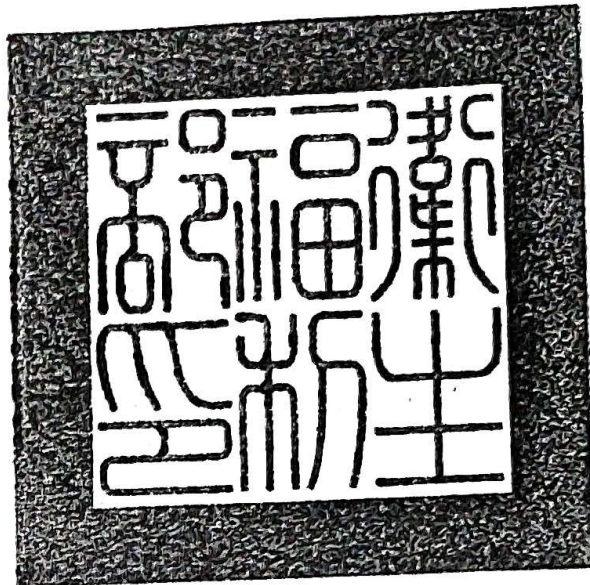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29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6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6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18773號 品名「富怡寧錠50毫克（鎮暈寧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787號 品名「利感冒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947號 品名「祛虫錠100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950號 品名「立益寧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952號 品名「速鼻通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4192號 品名「立速寧液"立國"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